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09/14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10時25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記錄電子檔傳送與會人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林芸薇主任秘書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1017/11/3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017/14/2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職務代理人 陳柏宏 1017/08/20		
組長 楊詩燕 1017/09/23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017/09/2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 1017/09/20		
		丁 副校長 陳瑞祥 1017/15/25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林芸薇主任秘書

紀錄：陳柏宏

出席者：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黃財尉研發長、沈盈宅專門委員、  
楊詩燕組長、陳中元秘書、蕭全佑專員

列席者：陳柏宏職務代理人、陳靜怡專任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特色指標及特色指標檢核重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26 日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先行討論校務評鑑自訂特色指標及特色檢核重點作業。
- 二、為利四大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展現本校優良辦學成效，本處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傳送本校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特色指標及特色指標檢核重點意見調查表，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協助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回傳意見，計有研發處、師培中心、圖書館、電算中心、環安中心、生命科學院及農學院提供建議內容，檢附加入提供單位意見之本校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校務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調查彙整表(附件 1，第 1 頁至第 8 頁)，有關特色指標及特色檢核重點之訂定，提請討論。

決議：感謝單位提供意見，修改如下：

一、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一)增訂特色指標「1-5 多校區永續經營與管理之作法與績效」，「學校提供數位化智慧雲端服務」及「學校提供雲端虛擬機以支援校內外各式活

動」納入檢核重點，並明確說明各式活動名稱。

(二)請再確認本項特色指標是否呼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一)建議增訂之特色檢核重點「2-4-4 學校改善教學硬體設備品質之作法」，修改為「2-4-4 多元教學品質檢核機制」，應可包含教學評量、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學生回饋資料等，經由該檢核機制評估後，再說明針對教師教學品質及硬體設備進行之改善。

(二)請再確認本項特色檢核重點是否呼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三、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一)「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可分為課程面成效，例如各系所可參考接受外部認可作業時，自評之學生學習成效是否有對接到教學目標，並可說明持續的改善機制；雇主滿意度分析可請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非課程面成效可展現如社團輔導、績優社團表現等。

(二)建議增訂之檢核重點「提供系統與資料庫之連結與查詢方便，能讓不同領域研究生快速掌握研究資料促進學習成效」移至「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項下。

(三)「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亦可分為課程面與非課程面，非課程面可以融入研究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成果。

(四)建議增訂之重點內容「3-4-2-1 成立境外校際學生輔導教師委員會，提供境外校際學習與生活輔導」可參酌納入「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項下，並請國際處評估可行性；另「3-4-3-1 實施期中與期末訪談與問卷調查」待相關單位評估可行性，暫不納入。

(五)建議修訂特色指標「3-5 師資公費生招生輔導及分發成效」，修改為「師資生招生輔導及分發學習成效」，可展現師資生分發率、教檢率、教甄率、學生能力表現(敘事、語言、報考證照率)等。

(六)學院建議之學生實務經營與職場適應力、學生專題成果、多元學習機制、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特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EMI 課程學生學習狀況等，可納入相關指標檢核重點項下的內容。

## 四、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一)建議增訂之特色檢核重點「4-2-5 校區配合市政府推動宜居城市及永續生活」暫不納入。

(二)增訂 4-4 特色指標為「推動世界綠色大學作法」。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113年度上半年，經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架構及本校第三週期自我校務評鑑作業與時程規劃等，撰寫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
- 二、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如附件，請參閱。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 (一)本次評鑑項目指標數量為**4大項目、15個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並尊重學校自我定位與目標可自訂特色指標與核心指標檢核之重點特色項目。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附件2，第15頁至第17頁)。
  - (二)自我評鑑資料準備應包括以下二部份：
    - 1.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應包含**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上學期**，共**5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並依據本校105~109學年度、110-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未來因應改善策略。
    - 2.校務評鑑基本資料概況說明：統計資料範圍為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上學期，依據「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實際表現資料，填寫本校在校務評鑑與治理、教師、學生及財務等四面向相關項目數據，提供評鑑委員參考。
  - (三)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附件2，第22頁)、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時程規劃(附件2，第24頁)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稿(附件2，

第9頁至第40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10時25分)